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汇总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inchuan.gov.cn/>）和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yinchu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路 236 号（邮编：750004，电话：0951—8677109；传真：0951—4108119）。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以及银川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紧紧围绕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等中心工作，牢牢把握守护“三大安全”、维护市场秩序、优化消费环境等重点任务，科学部署、细致谋划，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促指导，加大公开力度，提升公开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一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动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更新公开指南、公开年报、概况信息等基本情况，重新梳理《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确定一级主动公开事

项 6 项，二级主动公开事项 44 项。新增公开制度、知识产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栏目，不断丰富公开内容。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 年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心关切，细化落实《银川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着眼优化营商环境，聚焦“六稳”“六保”工作任务，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力提升公众参与度，为强化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效能提供坚实保障。

一、强化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1. 对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本机关权责清单并及时公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责任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表人：水梦洋 复核人：马小龙 审签人：马少红 填表时间：2020.12.4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6 项，二级事项 44 项；依申请公开二级事项 0 项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方式					所属“五公开”类型	网站所属栏目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决策	管理	服务			
1		机构职能	本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和各分局投诉举报联络点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国家、自治区、银川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银党办〔2019〕50 号)	形成或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注明)							银川市门户网站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目录-概况信息栏目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概况信息-机构职能栏目	
		领导分工	本单位领导干部分管业务工作情况(科室)情况介绍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国家、自治区、银川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银党办〔2019〕50 号)	形成或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事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公示栏						银川市门户网站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目录-概况信息栏目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概况信息-领导分工		

(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更新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二是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设计、制作“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专题专栏，设立“市场监管规则”“市场监管标准”“规则标准宣贯”“12315 举报投诉办理满意度”4 个大类 11 个小项，公开市场监管职能涉及到的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09 条，政策解读信息 22 条，法律法规宣贯信息 34 条，发布消费提示警示、消费热点分析以及焦点回应等相关信息 93 条，为企业、社会提供了便利查阅渠道。银川市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评估中获优异等次。

三是做好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全面梳理并更新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明确 758 项行政职能，逐条向社会公开。及时公开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准确公开市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推进财政领域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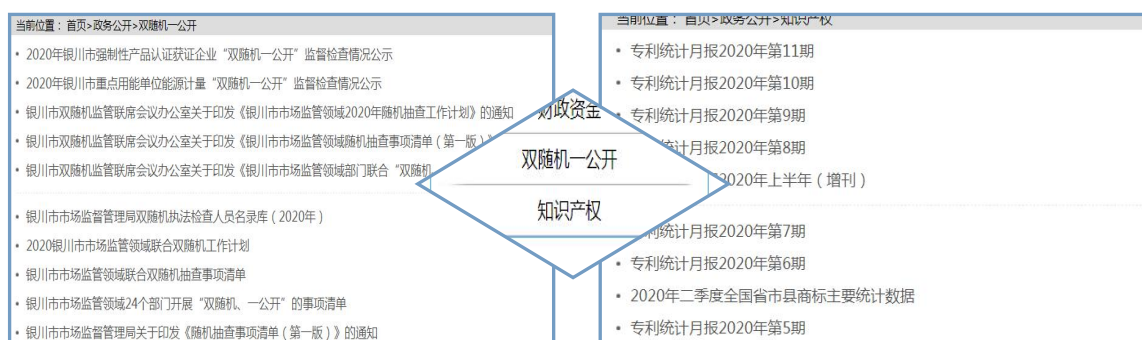
(设计制作专题栏目，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

四是加大权力运行信息公开。健全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针对涉及公民、法人利益的 3 份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将征集到的 11 条意见建议采纳情况进行公开。召开银川市“十四五”市场监管、食品药品专项规划座谈会，向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切实做到开门问策、集思广益。按照“谁起草、谁负责”和“谁执行、谁清理”的原则，对市局起草的 6 份市委党内规范性文件，6 份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以及 2 份市局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结合审核结果提出清理意见，促进规范性文件管理落细落实。

五是加强议案提案办理公开。认真办理自治区银川市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33 件，答复率 100%，将我局牵头办理的 7 件银川市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在网站进行公开。

六是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解读。制作并公开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守护食品安全以及规范停车场明码标价等相关政策解读 6 篇，图文解读率 100%，主动解释热点问题、维护市场秩序。

七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信息公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专题栏目公开主动公开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抽查计划、抽查规则、事项清单以及执法人员名录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将189次双随机抽查结果在“信用中国（宁夏银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等平台公示，累计公开抽查结果1.56万户次，2019年度全国优化营商环境测评中，牵头负责的“市场监管”指标在全国40个参评城市中位居前列，圆满完成2020年度全国、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价测评。新设“知识产权”专题栏目，每月公开全市发明专利增长情况和商标注册申请量，便于市场主体查询掌握。主动公开毛巾、成品油、煤炭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信息150批次，有力推动质量提升。



（设计制作专题栏目，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

八是持续加大“三大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成效，累计发布创建动态243条，公示年度食品监督抽检、专项抽检结果9570批次，药品和化妆品抽样结果556批次，在重要时间节点发布食品安全提示和消费警示88条，针对“毒凉皮”“3.15晚会曝光汉堡王餐厅使用过期食材、随意改保质期”等问题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上年度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结果进行解读。围绕“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三年行动”加强信息公开，更新食品、药品以及特种设备领域专项整治动态信息 23 条。



(主动回应关心关切，全力守护“三大安全”)

九是结合疫情防控加强主动公开。持续开展抗病毒药品以及口罩、温度计、酒精等防疫物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不明码标价、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查办并向社会公开宏瑞丰、益民华康、众康和等反响强烈的违法案件 160 起。针对进口海产品、冷链冻品持续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大摸排、大整治”，排查进口冷冻畜禽肉、海鲜水产品 13 万公斤，配合采集核酸样本 10117 批次，检查结果及时通过网站以及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公开，有力震慑违法行为、及时消除恐慌心理。通过线下宣传向经营者、消费者发放《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温馨提示》等宣传彩页 23.66 万张（册）、《防控疫情风险提示》17 万份，利用电子屏、语音广播宣传常态化疫情

防控知识 2267 条次，通过联通短信平台向全市食品餐饮单位负责人推送温馨提示信息 20000 条。以宁夏电梯电子监管系统为载体，在 3488 部电梯滚动播放 2 部自制电梯防疫宣传片。在人民日报、央视新闻、学习强国等媒体发布市局疫情防控工作宣传信息 342 篇次，CCTV1 新闻联播和 CCTV13 新闻频道均有播报。

十是回应群众关心关切。2020 年度接收来自“13215”消费投诉热线、“12345 一号通”便民服务平台、银川市政民互动平台等端口的咨询、投诉、举报以及意见建议共 7.52 万件次，均已全部办结。主动公开季度举报投诉情况分析以及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诉求分析 13 篇，及时对“AILI 蛋糕异物”“企业未年报将处罚”“侵犯大武口凉皮注册商标专用权”等焦点热点进行回应，有力维护消费者权益，优化消费环境。



(组织开展“医疗器械政府开放日”活动，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十一是结合“大走访”开展“医疗器械政府开放日”活动。十月中旬，市局邀请媒体记者、群众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20 余人一同走进宁夏津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零距离”观摩药品、器械生产线和储存区，详细了解企业规范化管理模式，学

习医疗器械选购、正确使用相关知识，切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增进社会各界对药品器械质量安全的信心。

（二）推进依申请公开。2020年，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收到并办理依申请公开6件，其中，5件为自然人递交申请，1件为法人递交申请，均已按期办结答复，市局未出现因依申请公开产生的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完善优化平台功能。一是进一步健全网站运行管理制度，切实规范网站名称、域名管理和页面设计，进一步丰富信息内容，强化搜索功能；二是切实做好政务新媒体管理，全年在@银川市场监管官方微博、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订阅号发布政策解读、工作动态和法律法规宣传信息941条次，阅读总量46.6万次，有效增强信息内容可读性和趣味性，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服务群众、问政于民的优势。

（四）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按照银川市网络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和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标识的有关规定，对在网站、微博、公众号上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的内容和形式审核，切实做到表述准确、数据详实、格式规范。

（五）不断强化监督保障。一是重新调整政务公开工作保障领导小组成员，制定印发《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21项任务，明确责任部门。二是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审议信息发布工作制度，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确保市局政务公开工作有的放矢；三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市局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2020年度本部门未出现社会评议方

面被追究责任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7	+16	393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9	+103	1487
行政强制	31	+4	3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9	403.33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1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1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强部署、严审核、促宣传、重落实，政务公开总体取得显著成效。但是，在有些方面还存在欠缺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欠佳，信息更新频率有待提升；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不高，依法办理水平有待提升；

三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专业性过强，不够通俗易懂。

对此，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以问题为导向，持续发力、推动落实。一是以目标责任制考核为抓手，进一步细化业务科室工作任务、督促落实到位。建立政务信息公开通报提醒机制，强化信息制作部门责任意识，加强主动公开；二是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通过日常学法、案例讲解等方式，掌握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and 具体要求，提高办理效率；三是主动贴近群众加强信息撰写水平，以群众易于接受、容易理解的方式解释专业名词、专业知识，切实做到为群众解疑释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